

議案檢討報告書

1. 發議 또는 提出者：李 鍾 奎 議員外 5人
2. 件 名：行政區域 境界 調整에 관한 建議案
3. 案 件 要 旨：別添參照
4. 檢 討 意 見：別添參照

위 建議案에 대한 檢討事項을 別添과 같이 報告합니다.

1992 年 7 月 日

內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鄭 泰 益



行政區域 境界 調整에 관한 建議案

檢 討 報 告 書

1992 . 7 .

內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目 次

| | | |
|------------|-------|---|
| 1. 主 文 | ----- | 2 |
| 2. 提 案 理 由 | ----- | 2 |
| 3. 檢 討 意 見 | ----- | 3 |

行政區域 境界 調整에 관한 建議案 檢 討 報 告

이 建議案은 1992. 7. 18. 李 鍾奎 議員外 5人으로부터 提出되어 1992. 7. 20. 當 委員會에 回附되었음.

1. 主 文

- 直轄市 昇格에 따른 都市計劃 擴大와 아울러 새로운 道路 開設 等 地域的인 境界가 一部 變化되어, 從前에 바로 잡지 못한 行政 區域 境界를 市民의 生活圈 便益 側面에서 合理的으로 調整될 수 있도록 別添內容으로 關聯 部署에 建議코자 함

2. 提 案 理 由

- 現 行政區域 境界는 새로운 道路開設과 오랜 時日에 걸친 河川, 溝渠等의 變形으로 인하여 地形上의 構造가 一部 變化되어가고 있는 實情으로써 市民의 生活圈便益을 考慮하여 現實的인 道路 나 河川, 산능선을 따라 合理的인 洞境界를 바로잡고자 하는 것임.

3. 檢 討 意 見

本 建 議 案 內 容 은 現 行 境 界 로 하 고 있 는 行 政 洞 의 管 轄 區 域 이 새 로 운 道 路 開 設 과 河 川, 溝 渠 등 의 地 形 上 一 部 變 形 으 로 인 하 여 現 在 行 政 區 域 境 界 가 不 合 理 하 게 設 定 되 어 있 는 바,

道 路 나 河 川, 산 능 선 등 을 따 라 合 理 的 인 行 政 區 域 調 整 이 될 수 있 도 록 關 聯 部 署 에 建 議 코 자 하 는 事 案 임.

行 政 洞 境 界 는 우 리 大 田 市 가 直 轄 市 로 昇 格 된 以 後 都 市 計 劃 이 大 幅 擴 大 되 었 고, 새 로 운 道 路 開 設 및 擴 張, 河 川 覆 蓋 事 業 등 地 域 的 으 로 一 部 變 化 가 되 었 음.

또 한 예 전 에 境 界 가 된 河 川 등 이 오 랜 세 월 에 걸 쳐 現 在 에 는 전 혀 다 른 形 態 로 變 形 되 어 있 고, 이 로 인 한 市 民 生 活 또 한 적 지 않 은 不 便 을 겪 고 있 는 實 情 임.

따 라 서, 現 行 洞 境 界 의 合 理 的 인 調 整 을 위 해 서 는 道 路 나 河 川, 산 능 선 등 을 따 라 果 敢 한 改 善 이 있 어 야 할 것 으 로 思 料 됨.

다 만 地 域 住 民 의 財 產 上 의 得 失 問 題 와 자 녀 들 의 學 區 問 題 등 利 害 關 係 로 인 한 반 발 要 因 이 없 지 않 음 을 參 考 로 말 씀 드 리 며,

本 建 議 案 은 地 方 自 治 法 第 4 條 에 根 據 하 고 있 으 므 로 大 田 市 長 에 게 建 議 하 여 處 理 토 록 함 이 바 람 직 하 다 고 思 料 됨.

議案檢討報告書

1. 發議 또는 提出者 : 李 鍾 奎 議員外 5人
2. 件 名 : 警察派出所管轄區域調整에 관한 建議案
3. 案 件 要 旨 : 別添參照
4. 檢 討 意 見 : 別添參照

위 建議案에 대한 檢討事項을 別添과 같이 報告합니다.

1992 年 7 月 日

內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鄭 泰 益



警察 派出所 管轄區域 調整에 관한 建議案
檢 討 報 告 書

1992 . 7 .

內 務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3. 檢 討 意 見

本 建 議 案 內 容 은 現 行 警 察 派 出 所 의 管 轄 區 域 을 行 政 洞, 管 轄 區 域 과 一 致 시 켜 地 域 住 民 의 混 線 을 防 止 하 고 各 種 警 察 民 願 發 生 時 迅 速 한 利 用 이 되 도 록 關 聯 警 察 廳 에 建 議 코 자 하 는 事 案 임.

現 行 警 察 派 出 所 의 管 轄 區 域 은 行 政 洞 管 轄 區 域 과 달 리 하 고 있 으 며, 특 히 1 個 行 政 洞 에 2,3 個 의 派 出 所 가 管 轄 하 고 있 어 住 民 의 立 場 에 서 볼 때, 管 轄 派 出 所 把 握 에 相 當 한 어 려 움 을 겪 고 있 는 實 情 임.

大 部 分 의 住 民 들 은 住 民 登 錄 과 印 鑑, 生 活 民 願 接 觸 등 行 政 洞 事 務 所 와 密 接 한 關 係 를 맺 고 있 어, 이 로 인 한 行 政 洞 의 認 識 이 뿌 리 깊 게 潛 在 되 어 있 음.

따 라 서 混 線 없 는 派 出 所 利 用 과 警 察 業 務 의 效 率 的 인 推 進 을 위 해 서 는 管 轄 區 域 의 再 調 整 이 切 實 히 栗 求 된 다 고 생 각 됨.

本 警 察 派 出 所 管 轄 區 域 調 整 은 忠 南 地 方 警 察 廳 所 管 事 項 으 로 써 關 聯 部 署 에 建 議 토 록 함 이 妥 當 할 것 으 로 사 료 되 며,

다 만, 警 察 派 出 所 의 管 轄 區 域 調 整 問 題 에 있 어 서 는 廳 舍, 人 力 再 調 整, 地 域 住 民 의 輿 論 등 어 려 움 이 많 을 것 으 로 豫 想 됨.

目 次

| | | |
|------------|-------|---|
| 1. 主 文 | ----- | 2 |
| 2. 提 案 理 由 | ----- | 2 |
| 3. 檢 討 意 見 | ----- | 3 |

警察 派出所 管轄區域 調整에 관한 建議案 檢 討 報 告

이 建議案은 1992. 7. 18. 李 鍾奎 議員外 5人으로부터 提出되어 1992. 7. 20. 當 委員會에 回附되었음.

1. 主 文

- 警察 派出所의 管轄 區域을 行政洞 管轄 區域과 一致시켜 地域 住民의 混線을 防止하고 各種 民願과 申告 發生時 迅速한 利用 이 되도록 하는 한편 效率的인 警察 業務가 이루어지도록 別添 內容으로 關聯 警察廳에 建議코자 함

2. 提 案 理 由

- 現行 警察派出所의 管轄區域은 一般 行政洞 管轄區域과 大部分 달리하고 있는 實情으로써 大多數의 市民들은 住民登錄等 生活 民願 接觸으로 인하여 行政洞의 認識이 뿌리깊게 潛在되어 있어 警察 業務와 關聯된 各種 申告 發生時 적지 않은 混線을 惹起하고 있는 바, 市民의 混線 防止와 管轄 區域의 一元化를 위하여 이를 調整코자 하는 것임.